**『金融科技資訊人才培育計畫』專用履歷表**

|  |
| --- |
| **\*本履歷表已設定為制式表格，請直接填寫於灰階處，請勿任意更改格式設定，**  **填寫完畢後請修改檔案名稱為 CTBC IT 人才 \_姓名，並以原Word檔回傳。** |

|  |
| --- |
| **中國信託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 (人力資源業務)**  依據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(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說明本公司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 台端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管理方針，以及 台端之權利如下：  本公司基於招募任用之人事管理目的，在業務執行之範圍及期間內，以書面或電子等形式，供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、本公司關係企業及代本公司處理事務之第三人（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具有合作、委任等關係之人及機構），於其所在國境內之地區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  台端之個人資料。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、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。申請方式悉依本公司人力資源資單位規定之受理程序辦理。 台端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若台端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、或提供不完全、不真實或不正確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即有可能影響本公司對於  台端之招募任用等個人資料之管理、運用及服務。 |

(填寫前請先詳閲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)

**1.個人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文姓名： | 英文姓名： | **生日：**(yyyy/mm/dd) | **請隨Email附上**  **個人半身大頭照**  **(或證件照)數位檔案**  **(必要)** |
| **行動電話：(必要)**  **(手機**)  **(住家)** | E-mail：(必要)   (為避免通知信函受阻，請提供學校以外之郵件信箱。) | |
| **通訊地址**： | | |
| 兵役： | | **入伍：** (yyyy/mm/dd) | **退伍：** (yyyy/mm/dd) |

**2. 教育背景**

請列出大學及以上學歷，並請從最高學歷填寫起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歷** | **學校名稱** | **國家** | **學位** | **主修科系** | **畢/肄業** | **期間(西元)**  **Date(yyyy/mm)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年      月  ~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 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 年      月~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 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 年      月~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 月 |
| ❖未來有無出國或升學計畫?  無  有，預計取得學歷：     ，並於西元     年內完成。 | | | | | | |

**3.專長項目**

**(i)語言能力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語言種類** | **語言能力檢定單位** | **檢定成績** | **應考年份(西元)**  **Date(yyyy/mm)** |
| 英語 |  |  |  |
| 日語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(ii)專業證照/專業訓練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證照/訓練名稱** | **發證單位** | **應考年份**  **Date(yyyy/mm)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(iii)技能專長/擅長工具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程式設計類** | **網頁技術類** | **資料庫設計類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**4. 個人經歷**

**(i) 社團經歷**

請從最近的社團經驗填寫起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社團名稱** | **擔任職務/職務內容** | **參加期間(西元)**  **(yyyy/mm)** | **期間個人成就**  **(簡要列舉3項)** |
|  |  | 年      月~        年      月 |  |
|  |  | 年      月~        年      月 |  |
|  |  | 年      月~        年      月 |  |
|  |  | 年      月~  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 月 |  |

**(ii) 工作經歷**

請從最近的工作經驗填寫起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司名稱/單位** | **擔任職務/職務內容** | **任職期間(西元)**  **(yyyy/mm)** | **離職原因** | **期間個人成就**  **(簡要列舉3項)** |
|  |  | 年     月~        年     月 |  |  |
|  |  | 年     月~  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月 |  |  |
|  |  | 年     月~  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月 |  |  |

**5. 自傳(請包含資訊技術養成和學習內容)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6. 請詳述在學期間個人成就（如獲獎、曾參與過之專案、研究計劃、社團活動及實習等）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7. 請描述，除了學業外，您遇到人生最大的挫折為何?如果重新再來一次，您會如何處理，為何?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8. 請舉例說明您過往成功的研發經驗(如：校內外競賽、專題開發、研究報告…等)，您認為成功關鍵因素為何?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9. 請依據您對工作的期待，將下列描述由高至低進行排序，並說明原因。**

**a)具挑戰性，能創造自我價值；b)有所學習成長，吸收新知識；c) 工作與生活平衡；d)拓展人脈，結識**

**不同朋友 ；e)財富累積，讓生活更無虞 。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10. 請透過SWOT分析您的個人競爭力，並說明為何金融專業IT人員是最適合做為您的生涯起點?**

|  |
| --- |
|  |

**11. 其他事項**

|  |
| --- |
| **如何得知本次徵才訊息？ (可複選)**  中國信託招募網頁　　　　　　 校園徵才(請描述)：      　　　　網路\_人才召募網站(例如：104等)  學校公告(請描述)：      　　　 報章雜誌(請描述)：      網路\_社群網站(例如：Facebook等)  親友介紹(請描述)：      其它 (請描述)： |
| **之前是否曾應徵過本行職缺?**  否  是**，**於(西元) 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 月 職位: |
| **若本公司現無合適職缺，是否同意將您的資料轉介至關係企業？**  否  是 |
| **如接到錄取通知後，可報到日期。**  可依規定報到日：**2019/7/1(一)**  無法依規定日報到，原因：      ，可報到日期：(西元)      年      月      日 |
| **有無罹患嚴重或慢性疾病？**  無  有，請描述： |
| 1.過去是否曾因不誠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形？否 有  2.過去是否有違反銀行法、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令之情形？否 有  3.本人有無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之情形，或恢復往來後3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之紀錄? 否 有  4.本人有無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、債務協商、和解、更生、清算或協商未履行之紀錄? 否 有  5.本人有無曾經或現在擔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，而破產終結尚未逾5年，或協調未履行之情形？否 有  6.本人有無其他重大喪失債信尚未了結(例如：有已屆清償期但未為清償之大額債務等情形)，或了結後尚未逾5年之情形? 否 有  7.本人是否曾有在附件表列之國家及產業任職之紀錄？否 有：請說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本人聲明本表填報事項均屬事實，如有謊報或隱瞞願負法律之責，　貴公司並得無條件終止僱用契約。**  **填表人簽名：**       **Date：**      (yyyy/mm/dd) **身分證字號**： |

**履歷表附件：曾任職之國家、產業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國家** | 北韓、伊朗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產業** | **敘述說明** |
| 博奕產業 | 經營賭場、博奕相關活動之公司或個人，(如運動博奕、吃角子老虎、博奕機器、價差賭注、彩券等)。包含透過網路或以虛擬型式經營該等業務者。(不含「被政府指定」或「經政府遴選」，且依當地法令之規定發行彩券之機構) |
| 軍火產業 | 製造、出售、買賣或經銷與防衛、軍火、武器相關原料相關之公司或個人。此定義除包含製造者及購買者外，亦包含與此產業或活動相關之代理商、仲介或代理人等。 |
| 鑽石交易商(包含寶石與貴金屬) | 從事銷售鑽石原石、未切割與未完成的鑽石、其他貴重寶石(祖母綠、紅寶)與貴金屬(黃金、白金與鈀)之個人與公司 |
| 高單價商品產業 | 高單價或涉及大額金錢交易的值錢物品之交易商，如藝術品、古董、拍賣交易所 |
| 處理匯款行業 | 不屬銀行業，而專營下列活動或服務之組織或個人(註1)：  1.金錢或價值移轉(註2)  2.外幣兌換  註1：此處之「個人」係指經許可得經營MSB業務之個人，而非指MSB產業之員工。  註2：「金錢或價值移轉」服務意指接受現金、支票、其他貨幣工具或其他儲值工具，透過通訊、訊息傳遞、移轉或經由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所屬清算方式，給付相對應之現金或其他形式價值予受益人之金融服務。經此服務管道所執行之交易可能涉及一個或多個中介，最終支付款項予第三者，並可能涵蓋任何新的支付方式。有時這些服務和特殊的地域性有關，並因此而有不同專有名詞，諸如：hawala、hundi、和fei-chien等。 |
| 慈善事業、非營利組織 | 與以下慈善事業或非營利組織相關之事業：  (1)接受一般大眾、法人或各別捐款人對其活動或服務予以金錢支助者;  (2)利益第三人之非營業組織或機構。該等利益之接受者既捐款人亦非該組織之會員。  (3)可能係跨國經營。 |
| 專業服務之提供者 | 擔任金融聯繫者或執業律師/會計師或受雇於會計產業、律師業或其他專機構之對外提供法律/稅務服務之專業人員。 |
| 大使館/領事館 | 大使館包含外國大使，外交代表及其工作人員的辦公室。 |
| 宗教人士/組織 | 宗教組織或代表人 |
| 鈔券交易商  (銀行產業之外) | (1) 於非銀行產業從事鈔券交易之個人或公司(如外幣兌換處所)  (2) 與以下公司具關係者：(a)未受規範之鈔券交易者；(b) 受規範之鈔券交易者 |